

110 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二輪次第 2 次模擬法庭 第二次檢辯協商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 3 樓小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報到單

壹、辯護人提出刑事協商狀予檢察官，刑事協商狀書內含被告答辯意旨及聲請調查證據事項，並提出：

一、請求檢察官檢討起訴書記載之內容，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，並提出應予排除預斷記載之部分。

二、不爭執事項

（一）被告江漢與蘇慶宜為隔壁鄰居，因毗鄰土地及牆壁使用問題，而生有爭執。

（二）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許，被告江漢在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235 號住處前與走出家門之蘇慶宜相遇，雙方發生口角爭執。

（三）其後，被告江漢走回停在住處門前之自小貨車（車牌號碼 AUA-5617），取出鑷刀，朝蘇慶宜頭頸部連續揮砍 3 刀，因而造成蘇慶宜左側耳廓部分斷裂、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及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。

（四）後警方據報到場，將被告帶回警局。

三、本案爭點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於本件犯罪，有無殺人故意？

（二）被告於本案犯罪，有無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之適用？

（三）被告於本件犯罪若成立殺人未遂，有無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中止未遂之適用？

四、對檢察官所提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表示意見：無意見。

五、關於卷內資料請檢察官開示證據：請檢察官提供 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許案發，據報到場警員（嚴巧如）之密錄器影片。（為

查明被告於本案犯罪有無自首，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第 2 項，聲請抄錄（重製）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許案發，據報到場警員之密錄器影片。）

六、聲請調查證據：

- （一）聲請勘驗 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許案發時現場監視器錄影。
- （二）聲請傳喚證人羅語農。
- （三）聲請傳喚案發後，據報到場之警員嚴巧如。
- （四）聲請傳喚頂呱呱檳榔攤老闆。

貳、檢察官就辯護人之聲請表示意見：

- 一、關於起訴書記載內容產生預斷之虞的部分，檢方認為本件起訴書所載之用語已儘量保持中性，並沒有產生預斷之虞。（辯護人表示，此部分若於準備程序前無法達成共識，將會於準備程序時請求列為爭點。檢察官表示同意。）
- 二、針對辯護人提出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均無意見，同意將辯護人提出之三項爭執事項列為本案爭點。
- 三、有關辯護人請求檢方開示到場員警之密錄器影片，因此部分並未包括在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清冊內，不算是起訴書所載之證據，所以應該由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向法院提出聲請，由法院向警方調閱此項證據。（辯護人答：同意。）
- 四、就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表示意見：
 - （一）對於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沒有意見。
 - （二）證人羅語農部分希望由檢察官行主詰問。（辯護人答：同意由檢方行主詰問，辯方行反詰問，並保留主詰問之權利）。
 - （三）證人即警員嚴巧如部分希望由辯護人行主詰問，由檢方行反詰問，並保留主詰問之權利。（辯護人答：同意。）
 - （四）證人即頂呱呱檳榔攤老闆部分，檢辯雙方協調後，同意由辯護人行主詰問，由檢方行反詰問，並保留主詰問之權利。

參、法院請檢辯雙方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前向法院提出準備書狀。

肆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 42 分。

紀錄：陳建宇